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1151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

　　王振碩

　　楊鵬遠律師

被　　告　吳興德

000000000000000000

　　吳興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新蘭

000000000000000000

　　吳興泉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陵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㈠被告就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不動產（下

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1年11月14日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2年1月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吳＊＊應將系爭不動產，經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以102楠地字第001130號收件，於102年1月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嗣於訴狀送達後，特定並追加被告為被告吳興德、吳興泉、吳新蘭、吳興蔚共4 人，並變更聲明為：㈠被告就附表所示之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於101年11月14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2年1月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吳興泉應將系爭不動產經高雄市楠梓地政事務所以102楠地字第001130號收件，於102年1月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㈢被告吳新蘭應將附表編號3、4所示動產（下合稱系爭動產），返還予被告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經核原告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部分，均係針對被繼承人吳彥貴死亡後所遺之系爭遺產，由各繼承人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此同一事實，徵諸上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吳興德、吳興蔚、吳新蘭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興德前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迄仍積欠新臺幣（下同）45,000元及利息債務債務未為清償（下稱系爭債權），嗣台新銀行業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且由原告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本院）取得108年度司促字第582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詎被告吳興德為規避債務，明知訴外人即其父吳彥貴死亡時，名下尚有系爭遺產得由其依法繼承，仍與其餘被告為遺產分割協議，並將其繼承部分無償讓與，更使系爭不動產歸由被告吳興泉單獨辦理繼承登記、系

爭動產由被告吳新蘭領取，而有害於原告之系爭債權，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規定提起本訴。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吳興泉、吳興蔚、吳新蘭則以：伊等父親即被繼承人吳彥貴生前生病、入住安養院都是被告吳興泉在照顧，其餘兄弟從未扶養過父母親，也都沒有付過生活費，被告吳興德甚至多次向吳彥貴借錢而未償還，伊等父親生前的心願就是想將系爭不動產留給被告吳興泉，且被告吳新蘭提領的存款，也都是用來處理喪葬費用等詞置辯。

㈡被告吳興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吳興德有系爭債權未獲清償，已由原告向本院取得上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而被繼承人吳彥貴死亡時留有系爭遺產，被告吳興德為繼承人卻與其他被告為遺產分割協議，並將系爭不動產歸由被告吳興泉單獨辦理繼承登記、系爭動產由被告吳新蘭領取等情，已提出上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系爭不動產之電傳資訊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且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資料、向高雄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吳彥貴之存簿帳務明細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5至80、105至109、151至153頁），故此部分事實，堪信屬實。

㈡惟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 條第1 項雖有明文。但遺產分割協議，既係繼承人間基於特定身分關係，就繼承之遺產如何分配所為之協議，則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除須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等外，另須衡酌家族成員間之感情、自主生活程度、祭祀承擔義務等諸多因素，且依社會生活經驗及臺灣民間傳統，遺產

由對被繼承人負擔扶養義務者取得，要屬常見，繼承人間亦多以之平衡彼此間債權債務關係（因均負擔扶養責任，未支出者以遺產作為給付之意），又取得遺產者，將來需承擔長久之祭祀義務同屬平常。況分割遺產，非僅單純對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之財產協議處分，尚涉及民法第1172條債務扣還、第1173條受贈歸扣之計算結果。是以，被告吳興德於被繼承人吳彥貴死亡時，縱使與其他繼承人協議而未取得系爭遺產或辦理繼承登記，得否全然不顧各繼承人間扶養義務、祭祀義務之分擔、債務之扣還、贈與之歸扣等情節，即遽認其係將原先繼承部分無償贈與其他繼承人，誠非無疑。原告單以此為由，即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本院撤銷遺產分割協議暨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已與社會常情相悖，而難憑採。

㈢再者，被繼承人吳彥貴之其他繼承人即被告吳興蔚、吳新蘭均非原告主張之債務人，但渠等就系爭不動產亦未取得辦理繼承登記，同有卷附遺產分割協議書可查（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此核與渠等抗辯系爭不動產分歸由被告吳興泉單獨辦理繼承登記，係依照被繼承人吳彥貴生前意願辦理等詞一致。再者，繼承人提領被繼承人之生前存款，用以支付被繼承人過世後所產生之喪葬費用等一切費用，尚合情理，依據上開高雄銀行之帳務明細，則被告吳新蘭於吳彥貴死後之101年11月15日提領現金629,900元，用以支應吳彥貴死後所生相關喪葬費用，衡其金額與一般民間習俗所支付之喪葬費用相當，是被告辯稱上開存款用以支付吳彥貴死後之喪葬費用，亦屬可採。又被告吳興德與其他繼承人為遺產分割協議之目的，倘如原告所述，係有意損害系爭債權，焉有其他非原告主張之債務人即被告吳興蔚、吳新蘭一併放棄繼承系爭不動產之理？循此，益難認原告主張被告吳興德未辦理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被告吳新蘭提領存款，係故意以無償方式詐害原告之系爭債權等情為真。

㈣又民法第244 條所規定之撤銷訴權，僅得訴請撤銷債務人之

行為，倘債務人之行為與他人共同為之，亦僅該債務人之行為得單獨而分離者，始得訴請撤銷（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遺產分割協議，係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作成，性質上為多數繼承人之共同行為，非僅單一債務人之無償贈與行為，實無從將債務人之行為從中單獨分離，應不容債權人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另參諸民法第244 條所定撤銷權之立法目的，乃在保全債務人原有之債權清償力，非在使債務人增加其清償力，故債權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之基礎，其對債務人之被繼承人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必要。觀原告提出之上開支付命令聲請狀，被告吳興德自93年11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而被繼承人吳彥貴係於101 年11 月14日死亡，足認台新銀行與被告吳興德成立貸款契約時所評估者，當係被告吳興德本身之資力，並未就將來未必獲致之財產予以衡估，是依前揭說明，被告吳興德就吳彥貴遺產之繼承權利，自不在民法第244 條擬為保護之債務人清償力範圍內，原告亦不得請求撤銷被告間之遺產分割協議及繼承登記行為。

㈣綜上，本件與民法第244 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原告自不得聲請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併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又請求被告吳新蘭返還系爭動產予全體繼承人。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暨系爭不動產分割登記之物權行為、請求系爭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又請求被告吳新蘭返還系爭動產予全體繼承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郭力瑋

附表：

編號	財產名稱	應有部分或金額（新臺幣）
1	高雄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2	高雄市○○區○○○段○○段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巷0弄00號房屋）	權利範圍：全部
3	高雄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630,801元
4	楠梓郵局存簿儲金	11,224元